

30. 勞工界 (60 席)

參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¹

| 產生方式 | 席位 | 細節 |
|------------------------|----|---|
| 經選舉產生的委員 (第 39ZF 條) | 60 |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而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 [^] |

備註：

- ([^])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2(19A)條，這些團體須在緊接它申請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有關指明實體持續運作達 3 年，方有資格登記為團體投票人。

¹ 節錄自《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如有出入，概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為準。